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2.5.30
國安和路字第926號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区安和路第926號

承辦人：沈古芯

電話：(02)2752-7286-121

傳真：(02)2771-8392

Email: gillian113@mail.tma.tw

受文者：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20000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六條第三項，將成人預防保健二階段服務間隔時間由3個月延長為6個月案，該署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5月16日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329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副本：高雄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雲林縣醫師公會、台南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連江縣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周慶明

副知本會

抄：「利網站」存查。

康維淑 5/30.2023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5/31.2023.

裝

訂

線

中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1311	112.	5.	16	(v)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施明月
聯絡電話：02-25220697 分機：697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moon@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將成人預防保健二階段服務間隔時間由3個月延長為6個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4月21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507號函。
- 二、成人預防保健的目的在於對於沒有病徵的民眾施行檢查，以早期發現罹病的風險；又二階服務醫師係藉由提供理學檢查(PE)、疾病史之詢問及衛教指導(如：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來協助民眾採取改善措施，先予敘明。
- 三、鑑於及時性檢驗數據與臨床意義的即時判讀對於提供即時的處置相當重要，倘檢驗數據逾3個月未處理恐已失去檢查的時效性，又針對逾3個月後才回診民眾，應確認其病情是否進展，而非給予上次報告之說明。
- 四、另，依據旨揭注意事項表7之3之「服務對象資格查核」第4項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服



務對象已領取慢性處方箋，並配合定期檢查及常規治療，其檢查項目已有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四項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同之檢查項目者，不提供服務。但經醫師專業判斷，服務對象仍需接受服務者，不在此限。」。

五、本署調整二階段期限，係依據104-110年成人預防保健統計資料顯示：30天內完成一二階服務的院所逾88%，60天內完成者逾92%，90天內完成者則逾95%，顯示絕大多數服務機構皆可達成。為引導醫療院所朝成人預防保健資源能更合理運用於提升民眾之早期發現罹病的風險目的，建請貴會輔導會員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以民眾權益優先考量，支持預防保健業務，共同守護國民健康。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嘉義市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電 2023/05/16 文
交 11:18:43 章

